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	本點未修正。		
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	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			
評鑑及監督考核相關作	評鑑及監督考核相關作			
業,特訂定本要點。	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	二、申請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	一、依度量衡業務委託		
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之申	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所列器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u>請</u> 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	具之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	規定,酌作第一項		
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	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	序文修正。		
理 <u>評鑑</u> :	專責機關辦理:	二、若認證機構認證項		
(一) 行政機關(構)或	(一) 行政機關(構)或	目未包含該項委託		
公立大專以上學	公立大專以上學	業務項目時,申請		
校申請函;公益法	校申請函;公益法	者應檢具度量衡專		
人或立案私立大	人或立案私立大	責機關評鑑通過之		
專以上學校登記	專以上學校登記	測試實驗室證明文		
證書。	證書。	件,爰第二項規定		
(二) 簽署國際實驗室	(二) 簽署國際實驗室	酌作文字修正。		
認證聯盟(ILAC)	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相互承認協議			
(MRA)之我國認	(MRA)之我國			
證機構(以下簡稱	認證機構(以下簡			
認證機構)核發有	稱認證機構)核發			
效期間內且認證	有效期間內且認			
範圍符合申請業	證範圍符合申請			
務之測試實驗室	業務之測試實驗			
認證證書。	室認證證書。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			
門職責及職掌說	門職責及職掌說			

明清單、人員職務 與 資格規定文專 供、技術主管及專 相關 文件及其總 覽表。

- (五)實際從事受託業 務之專業技術人 員應取得量養 專責機關核發之 乙證書。
- (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
- (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 寸平面圖、標準器 及測試設備相關 文件及其總覽表。

明清單、人員職務人員職務文件、技術主管及專相關文件及其關於人員其總體表。

- (五)實際從事受託業 務之專業技術 員應取得度量 專責機關核發之 乙級計量技術 員證書。
- (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
- (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 寸平面圖、標準器 及測試設備相關 文件及其總覽表。

(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 責機關指定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 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 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 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 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 測試實驗室證明文件代之。

(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 責機關指定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 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 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 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 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 測試實驗室代之。

- 三、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三、申請受委託執行度量衡業|一、依度量衡業務委託 第三條所列資格條件之申 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 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 理評鑑:
 - (一) 行政機關(構)或 公立大專以上學 校申請函;法人或 立案私立大專以 上學校設立許可 證明或登記證書。
 -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 評鑑通過之測試 實驗室證明文件 或認證機構核發 有效期間內且認 證範圍符合申請 業務之測試實驗 室認證證書。
 -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 門職責及職掌說

- 務委託辦法第三條所列器 具之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 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度量衡 專責機關辦理:
 - (一) 行政機關(構)或 公立大專以上學 校申請函;法人或 立案私立大專以 上學校設立許可 證明或登記證書。
 -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 評鑑通過之測試 實驗室或認證機 構核發有效期間 內且認證範圍符 合申請業務之測 試實驗室認證證 書。
 -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 門職責及職掌說

-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酌作序文修 正。
- 二、申請者以度量衡專 責機關評鑑通過之 測試實驗室申請 時,應檢具度量衡 專責機關發給之證 明文件,爰第二款 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 (四) 審員錄果主受技度核級證書之署書實務員專門技術定定技從專取機或人術定定技從專取機或人人紀結術事業得關乙員
- (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
- (六)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 責機關指定之文 件。

- (四) 審員錄果主受技度核級證制數簽知及業所實務與事的人類之量,實務與專門技術定定技從專取機或人人紀結術事業得關乙員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 與受託業務無利 害關係,且不影響 受託業務之公正 執行之相關證明 文件。
- (六)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 責機關指定之文 件。

四、申請者擬取得第二點第二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一、為簡化申請程序, 項或前點第二款經度量衡 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 實驗室證明文件,應連同前 二點申請案一併提出辦理 測試實驗室評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 範評鑑測試實驗室技術能 力及品質系統。

測試實驗室經評鑑 後,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 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 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 展延一次。經評鑑通過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給測試 實驗室證明文件;評鑑未通 過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由 度量衡專責機關駁回其申 請。

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度量 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 驗室情事者,應向度量衡專 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 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 工作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組 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 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 同評鑑。

- 申請者擬取得本要 點第二點第二項或 第三點第二款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評鑑 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證明文件,應連同 申請案一併提出辦 理測試實驗室評 鑑,爰第一項規定 酌作修正。
-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有 關評鑑事務併入修 正規定第五點整體 規定,又度量衡專 責機關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之技術能力 及品質系統評鑑測 試實驗室,爰第二 項規定酌作修正。 三、配合實務需求,增 訂第三項有關測試 實驗室經評鑑後之

- 審查及評鑑事務,由度量衡 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 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 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
- 五、為綜理本要點申請案相關 五、為綜理度量衡業務委託辦 有關測試實驗室評鑑及 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書面審 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 查及實地評鑑相關事務,由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實 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地評鑑等相關事務,由 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 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

改善時限及程序。

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 行政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 人, 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 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 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 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 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 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 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 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 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 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 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 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綜合辦理,爰酌修第一 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 項規定。 理相關行政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 人, 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 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 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

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 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 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 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 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 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 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 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 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六、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受託 六、前點書面審查作業:

機關(構)資格條件之書面 審查應將結果通知申請 者,如有待改善項目,申 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 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 申請展延一次;經書面審 查結果不符合或屆期未完

- (一) 先由工作小組確 認書面資料之完 備性。
- (二) 召開評鑑小組會 議執行書面審查。
- (三) 評鑑小組會議之 決議應作成紀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至 第三款有關工作小 組確認書面資料完 備性、召開評鑑小 組會議及其決議事 項係屬度量衡專責 機關內部作業,已 另訂於度量衡業務

成改善者,由度量衡專責 錄,由全體出席委 委託及監督考核作 業程序第三點及第 機關駁回其申請。 員簽名。 (四) 經書面審查符 五點,爰予刪除。 合,通知申請者。二、為簡化文字,刪除 (五) 書面審查有改善 現行規定之序文, 項目,則通知限期 另將現行規定第四 改善;經限期改善 款至第六款有關書 仍不符合,則駁回 面審查之程序整併 移列至本點,並修 其申請。 (六) 書面審查不符 正如有待改善項 合,則駁回其申 目,改善期限為一 請。 個月及必要時得申 請展延一次之規 定。 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收到|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收到|本點未修正。 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 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度量衡 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 專責機關提送營運計畫 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 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 者,駁回其申請。 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 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 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 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 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 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 八、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八、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營運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 計畫書後,通知申請者辦理 計畫書後,辦理實地評鑑作 第二款有關評鑑小 實地評鑑作業,經實地評鑑 業: 組執行實地評鑑之 (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 項目及會議決議事 後,如有待改善項目,申請

系統、技術能力及

度量衡器檢定檢

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

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申請

項係屬度量衡專責

機關內部作業,已

	展延一次;經實地評鑑結果		查技術規範執行		另訂於度量衡業務
	不符合或屆期未完成改善		能力等項目執行		委託及監督考核作
	者, 駁回其申請。		實地評鑑。		業程序第六點,爰
		(=)	評鑑小組會議之		予刪除。
			決議應作成紀	二、	現行規定第三款有
			錄,由全體出席委		關實地評鑑合格之
			員簽名。		程序移列修正規定
		<u>(=)</u>	經實地評鑑合		第九點,第四款及
			格,通知申請者取		第五款有關實地評
			得該項度量衡器		鑑有改善項目及不
			受託業務之資格。		合格之作法整併移
		(四)	實地評鑑有改善		列至本點,並修正
			項目,則通知限期		如有待改善項目,
			改善;經限期改善		改善期限為一個月
			仍不合格,則駁回		及必要時得申請展
			其申請。		延一次之規定。
		(五)	實地評鑑不合		
			格,則駁回其申		
			請。		
九、	·經實地評鑑合格者,由度			- \	本點新增。
	量衡專責機關通知申請者			二、	由現行規定第八點
	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				第三款移列修
	務之資格,於通過度量衡專				正,並於後段增列
	責機關甄選後,始得受委託				經甄選通過後,始
	執行度量衡業務。				得受委託執行度
					量衡業務,以期明
					確。
+ 、	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	九、度量衡	專責機關對於受託	- \	點次變更。
	機關(構)之相關監督考		構)之相關監督考		
<u> </u>	- 1010 (110) - 1010 1010	5. 4 INIA			

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 關擬訂年度監督 考核計畫。
-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 及其所屬分局原 則上每年應至少 辦理一次業務監 督考核工作; 度量 衡專責機關並得 邀請評鑑小組外 部委員或相關領 域之專家、學者會 同辦理。
- (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 及其所屬分局辨 理監督考核之內 容及次數,得視業 務需要調整之,並 得事先通知受託 機關(構)配合辦 理。

受託機關(構)對於度 量衡專責機關之監督考 核,應予配合,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經監督考核有 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 必要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 之考核人員以實地或書面 <u>方式辦理複查。</u>

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 關擬訂年度監督 考核計畫。
-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 及其所屬分局原 辦理一次業務監 督考核工作; 度量 衡專責機關並得 邀請外部專家、學 者會同辦理。
- (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 及其所屬分局辨 理監督考核之內 容及次數,得視業 務需要調整之,並 得事先通知受託 機關(構)配合辦 理。

業之專業性,增訂 度量衡專責機關 得邀請評鑑小組 委員會同辦理,爰 酌修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

則上每年應至少三、參酌度量衡業務委 託辦法第九條規 定,訂定受託機關 (構)對於度量衡 專責機關監督考 核應予配合之事 項,爰增訂第二 項。